

债券代码：177785  
127527

债券简称：21 攀投债  
PR 攀投债

## 贵州六盘水攀登开发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纠纷案

诉讼知悉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受理机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托”）

被告一：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城投”）

被告二：贵州六盘水攀登开发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

案由：2019 年 10 月 16 日，山东国托与钟山城投签署《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山东国托受让钟山城投持有的对发行人的 1.2 亿元债权，债权转让价款 7500 万元，钟山城投公司自山东国托支付各笔转让价款之日起 9 个月内回购标的债权，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钟山城投未依约按时支付回购基础价款及溢价款，钟山城投已确认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的回购基础价款金额为 3,637.63 万元。山东国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钟山城投支付回购基础价款 3,637.63 万元及罚息，发行人对诉讼请求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按保证合同约定向山东国托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

涉案金额：3,637.63 万元及罚息。

目前进展：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判决，要求钟山城投向山东国托支付回购基础价款 3,637.63 万元及罚息，发行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山东国托其他诉讼请求。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涉诉事项为对外担保事项，钟山城投为第一还款责任人，且涉诉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六盘水攀登开发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签章页)

贵州六盘水攀登开发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